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运成凹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全智能自动化凹印版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运成凹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运成凹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全智能自动化凹印版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经开区逸仙科学工业园亨远路22号建设“新建全智能自动化凹印版辊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生产车间内共建设四条凹版印刷电子雕刻版辊自动化智能制造生产线（3条A线、1条B线），通过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镀铜、雕刻、镀铬）、检验、打样、包装、不合格品处理等工序，设计年产211200支凹版印刷电子雕刻版辊，年镀酸铜、镀碱铜面积均为212256平方米，镀硬铬面积211622.4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环保投资45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3.21%。

二、根据该项目完成的报告书结论及《关于天津运成凹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全智能自动化凹印版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开发评估书〔2024〕026号），在该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关于施工工地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由1根19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镀酸铜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碱喷淋塔处理，由1根19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镀铬前酸洗废气、未经格网回收的镀硬铬废气、镀铬液维护废气、退铬废气一同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塔处理，由1根19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打样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外循环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由1根17米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由1根12米高排气筒（P6）于综合楼屋顶达标排放。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来自切割、焊接工序未收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定期清理除尘设施，及时更换喷淋废水等，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铬抛光废水、槽内清洗（电解退铬后）废水、铬槽地面擦洗废水及铬酸雾碱喷淋塔废水等含铬废水经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还原+絮凝沉淀+板框压滤+砂滤+活性炭吸附+软化+超滤+MVR蒸发”工艺）处理后回用于铬抛光用水和铬酸雾碱喷淋塔用水工序。你公司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落实含铬废水输送、处理系统与其他废水输送、处理系统分离要求，确保实现含铬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外排。

该项目纯水制备排浓水回用于生产，槽内清洗（钢辊脱脂后）废水、水清洗废水、铜面研磨废水、槽内清洗+酸洗+清洗废水、铜槽地面擦洗废水、硫酸雾碱喷淋塔废水经自建含铜、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板框压滤+砂滤+活性炭吸附+软化+超滤”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出水与锅炉软水制备排浓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六）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与对策，根据划分的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防渗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该项目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控制及事故应急措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次生和伴生环境影响及污染。

（八）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合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排污口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相关附录中的要求。

（九）根据报告书内容，为避免对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须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安装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根据报告书核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824吨/年、氮氧化物0.221吨/年；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1.4753吨/年、氨氮0.0713吨/年。

根据报告书内容，该项目生产线中含铬废水全部处理回用，不外排。该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铬总量核定指标。

1. 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津环固〔2022〕63号）要求，加强污水总排口监测监控，污水中不得检出含铬污染物，以满足相关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2. 按照《天津市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广工作方案》，结合区域环境管理工作推进要求，及时完成生产工序中油墨等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

替代工作完成之前你公司应建立含VOCs原辅料管理台账，真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类型、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废弃量等关键信息并留存，以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投产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并备案。

八、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九、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十、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 644-2016）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